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健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乾育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1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3年4月19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

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受款人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大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月珠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屏東分行 | 112年7月31日 | 43,575元       | TD00000000 | 未記載 |